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15日-2019年4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5日15:00至2019年4月16日15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（香山公园东门外）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

6、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289,520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6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89,510,8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62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9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17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667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3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预计衍生品投资额度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17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667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3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预计证券投资额度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17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667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3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预计担保额度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17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667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3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修订公司内控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9,5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394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6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程凤、王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